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96.06.07 院台廳行二字第 096001207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6 月 07 日

要 旨：請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檢視有無應不公開之個人資料以兼顧資訊公開及維護個人隱私

主 旨：為兼顧資訊公開與維護個人隱私，請貴會於將議決書上傳本院網站及送登本院公報前，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先予檢視有無應不公開或應遮掩個人資料之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或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為推動法治教育，落實資源共享，參酌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之精神，固應於司法院網站刊載議決書全文，接受全民之監督及公評，並利學術研究。惟為兼顧資訊公開與保護個人隱私之平衡，仍請依主旨所示辦理。